

台灣彩券(股)公司(以下稱「台彩」)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目的

為回覆台端所提供意見與發表問題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足以辨識個人之聯絡資訊(包含:姓氏、性別、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 (三) 對象:依法提供予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依法行政之公務機關(如:公益彩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理、司法、稅務等),及受前述單位委託行使相關監管、查核之機構。
- (四) 方式:以書面、音軌紀錄、傳真、網際網路或電子等形式方式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台端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台端個人資料之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台端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台端個人資料。

台端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洽本公司客服部 電話 0800-024-999(市話)/0809-077-168(手機)。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台彩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